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闡明**

- i)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ii)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iii)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iv)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 v)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中國股票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上述投資選擇(i)至(iv)的相關基金之一「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並提述其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以澄清其現時的實務措施。因此，基金章程內相關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與結構性債務掛鈎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p>	<p>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 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相關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p>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p>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是指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Gross Return Index.

為更有效反映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風險披露將予加強，在基金章程內相關基金的「風險範圍」下將註明「受壓（違約）證券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上述投資選擇(v)的相關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1) 投資政策首段的「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改為「其資產至少 75%」；(2) 把投資政策首段的「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剔除；(3) 其餘資產由「其資產的三分之一」減至「其資產的 25%」；(4) 澄清投資政策現時的實務措施；(5) 澄清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 (6) 澄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方法。「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整體變動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相關基金 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 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p> <p>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 A 股」（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30%。</p>
--	---

因此，基金章程內相關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對手方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包括「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及「滬港通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

2. 有關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其他事項更新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 由即時起，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風險的「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為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一）根據承諾法計算的最新最高槓桿水平有所更新。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A 部分

以下變動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效（除非下文另有說明），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的變動

子基金將易名為**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其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由美國聯邦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結構性債務¹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0%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0-10% 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住宅權益抵押貸款²、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³，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p>

1 「結構性債務」是指「獲一籃子資產（應收賬、存貨、建築物、消費貸款、按揭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平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資產，即被「證券化」。向有關資產持有人支付的收益來自相關資產產品，即資產抵押證券（ABS）、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按揭抵押證券（MBS）、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貸款抵押證券（CLO）。」

2 「住宅權益抵押貸款」（HELOC）是指「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3 「受壓（違約）證券」是指「瀕臨或正經歷違約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回報率超過 8% 至 10%，及／或評級為 CCC 級或以下）。受壓證券包括企業債券、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p>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p>
--	---

因此，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與結構性債務掛鈎的風險」及「受壓（違約）證券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

其他變動

	現行	變動後
計算總體風險	相對風險值	承諾法
槓桿	以承諾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200%^	以承諾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將為資產淨值的100%
管理費	經典種類：0.75% 優先種類：0.4%	經典種類：0.5% 優先種類：0.25%
其他費用	經典種類：0.3% 優先種類：0.3%	經典種類：0.25% 優先種類：0.25%

^ 請參閱本通告 C 部分下「其他更新/加強事項」一節有關以承諾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的更新。

除上述變動外，子基金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程度及子基金的運作，以及管理子基金的方法並無更改。變更並無招致新成本或費用，亦無會嚴重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的影響。

B 部分

澄清投資政策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並提述其目前投資的例子，以澄清其現時的實務措施。因此，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與結構性債務掛鈎的風險」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有關詳情）。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債券， <i>例如（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i>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p>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p>	<p>(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子基金相對其基準 (<i>Barclays US Aggregate</i>) 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 (包括結構性債務) 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p> <p>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 (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不得超出上述指數內證券化資產合共基準比重的兩倍。</p>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p>
---	--

為更有效反映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風險披露將予加強，在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將註明「受壓 (違約) 證券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有關風險詳情。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並提述其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以澄清其現時的實務措施。因此，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與結構性債務掛鈎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有關詳情)。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以不同貨幣計值)，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 UCITS 或</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 (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 (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 (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 (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p>UCI。</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p>	<p>子基金相對其基準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⁴) 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 (包括結構性債務) 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p> <p>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p>
---	--

為更有效反映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風險披露將予加強，在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將註明「受壓 (違約) 證券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1) 投資政策首段的「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改為「其資產至少 75%」；(2) 把投資政策首段的「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剔除；(3) 其餘資產由「其資產的三分之一」減至「其資產的 25%」；(4) 澄清投資政策現時的實務措施；(5) 澄清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 (6) 澄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方法。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政策的整體變動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 (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p>本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25%)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可就對沖及交易 (投資) 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 (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中國A股」) (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p>

⁴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是指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Gross Return Index.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30%。
--	--------------------------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為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

因此，基金章程第II冊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下亦將註明「對手方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包括「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RQFII投資的相關風險」及「滬港通的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以了解「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的風險因素。

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為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投資政策的第三段將由下列段落取代：

「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A股」（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為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

C 部分

投資顧問

俄羅斯合股公司TKB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S.C.（「TKB」，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將不再擔任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及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TKB僅為子基金履行顧問職務，在子基金管理方面並無任何酌情決定權。子基金或股東不會因變動而受到影響。

「營運及託管風險」披露

基金章程附件3 – 投資風險內「營運及託管風險」的風險披露將予加強，在有關披露最後加入下列句子，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營運風險是金融市場的合約風險，後勤作業、證券託管及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的行政問題的風險。有關風險亦可源自證券處理程序的遺漏及缺乏效率、電腦系統或人為錯誤。」

其他更新／加強事項

由即時起，股東應參閱下表以了解下列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風險的子基金根據承諾法計算的最新最高槓桿水平。表中所列的最高槓桿水平將載於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子基金	於日期為2014年11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內所披露的以承諾法計算的槓桿水平	以承諾法計算的最新槓桿水平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0%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00%
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0%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00%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50%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00%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0%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00%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50%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00%

* 本通告A部分已提述，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將於2015年4月30日起以承諾法(而非相對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風險。因此，由2015年4月30日起，槓桿只會以承諾法計算。

**有關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於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通告內與根據承諾法計算最高槓桿水平的有關披露(即「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維持於資產淨值的250%不變」)，已被本節內的相關披露所取代。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及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亦會承受於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內所披露的「高槓桿風險」。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5年4月29日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董事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附件 1

與結構性債務掛鈎的風險：

結構性債務及證券化涉及下列風險：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不同相關資產等級的）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

有關結構性債務的其他詳盡風險提示

按揭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

按揭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

主要分別之一是有關證券的本金額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為相關資產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此，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溢價購入，而其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迅速，將會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若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會產生相反效果，即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

相反，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折讓購入，則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迅速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而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緩慢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

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早償還定息按揭貸款的情況將會增加，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有關情況將會減少。此外，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亦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並可能因提早還款而使其受惠於利率下降的程度低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提早償還所得的款項或會以低於原先投資的利率再作投資，因而對子基金的收益率帶來負面影響。實際的提早還款情況或會導致按揭抵押證券的收益率有別於本公司購買有關證券時所假設者。

對比美國政府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私營機構發行的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的規模較小，流動性亦較低。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

產品類別可具備特別結構，以提供多種類型中任何一種投資特性，例如收益率、實際到期日和利率敏感度。然而，隨著市場環境改變，特別是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轉變期間，部份CMO類別的吸引力及其結構提供預期投資特性的能力或會顯著下降。上述變動可導致有關CMO類別的市價波動，並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其流動性。

若干CMO類別的結構使其對提早還款步伐的變動極為敏感。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類別的例子正好說明有關情況。IO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但無權收取本金付款（或只有權收取某個名義金額）。若IO的相關按揭資產提早償還本金的情況較預期多，則可分配至有關IO類別的利息總額一般將會減少，因此投資者的收益率亦將減少。在部份情況下，投資於IO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初始投資金額，即使有關證券獲政府擔保或視為質素最佳（具備AAA或同等評級）。相反，PO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本金付款，但無權收取利息。投資者以較票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入PO類別，若提早償還本金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投資者的收益率將會減少。部份IO和PO及其他CMO類別的結構對提早還款的影響具有特殊抵禦能力。然而，有關結構一般只在提早還款步伐處於某個範圍內才能發揮保障效力，因此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者帶來保障。

反向浮息CMO類別的價格亦可能會極為波動。有關類別的付息利率將會隨著特定市場利率指數上升而下跌。

非按揭相關資產抵押證券或不能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抵押權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無法追回，以支持有關證券支付款項。本公司僅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流動性的資產抵押證券。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受壓（違約）證券的相關風險：

鑑於破產可導致受壓證券變得毫無價值（收回債項比率為零），因此持有受壓債券面對重大風險。雖然有關投資策略的潛在回報可觀，但其需要龐大資源，並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就每項工具進行分析，並評估其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位置，以及最終收回債項的可能性。一般而言，受壓證券的價格較內在價值或票面值存在大幅折讓，因此被視為未達投資級別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就投資者的利益出售有關持倉。

II.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A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投資於中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在1978年前，中國經濟由中央政府規劃。然而，自1978年以來，中國已落實連串經濟改革計劃，致力透過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重振經濟和改善生活質素。中國政府亦持續對國有企業推行改革，以提升其生產力、效率及獲利能力。在199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國憲法，從憲法層面進一步確定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且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均受法律保護。內地經濟由中央規劃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內地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與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不同，已審判的案例並不構成中國法律架構的一部份，案例可在法院裁決前引述作參考，但無約束力。此外，落實、詮釋及行使法律與法規、商業合約、保證和承諾的經驗亦有限。因此，中國法律與法規的行政可能在若干程度上由當局酌情決定。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爭議判決結果的一致性 or 可預測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一致性及可預測性，若子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一致或未來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表現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20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增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者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者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發展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子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房地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有別；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相關子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79（財稅[2014]79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RQFII而言，其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稅，而其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則可獲豁免利得稅。此外，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81（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的內地投資者（包括若干子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A股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可獲暫時豁免預扣稅及利得稅。有關豁免屬暫時性措施，現時並無指引列明有效期及若豁免最終撤銷後將公佈哪些措施（如有）。根據公告155（財稅[2005]155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企業利得稅。RQFII能否受惠於相同的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因此，子基金或須作出撥備，以在當局決定或預期將修訂稅法或撤銷現有豁免而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應付潛在的稅項。公告79並無表明非股票資產所得的資本增長可獲豁免預扣稅，故須就應付該等潛在稅項作出撥備。

就股息、利息及其他潛在收益而言，已在付款時就源預扣適用的中國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撥備有關稅項。概不保證當局未來可能公佈與RQFII制度或滬港通有關的中國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由於子基金在中國市場持有投資，該等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RQFII法規：

RQFII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RQFII額度：

相關RQFII子基金⁵的投資經理已取得RQFII牌照，並獲發一個RQFII投資額度（「RQFII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代表RQFII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若投資經理代表RQFII子基金利用全部RQFII額度，投資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申請增加其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其可獲取額外的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RQFII子基金的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該RQFII子基金須根據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終止進一步認購、拒絕及／或（在等候獲發額外RQFII額度期間）延遲所有或部份任何新的認購要求。另一方面，若RQFII在獲發額度後一（1）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額度規模。此外，若RQFII（或中國託管人－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風險」）違反任何RQFII法規的條文，可能因受到監管制裁而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被施加其他監管制裁，從而影響RQFII子基金可用作投資的RQFII額度金額。若投資經理失去其RQFII身份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減少，RQFII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

⁵ 當有關RQFII子基金決定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持有RQFII牌照及RQFII額度的投資經理會被委任為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其透過RQFII額度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RQFII子基金可能受RQFII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會根據RQFII法規監管及監察RQFII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RQFII子基金（例如RQFII子基金）而言，RQFII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RQFII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RQFII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作為RQFII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RQFII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的全名－RQFII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RQFII子基金的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RQFII子基金的證券以該RQFII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RQFII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RQFII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就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存款而言，RQFII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RQFII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RQFII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RQFII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RQFII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RQFII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若中國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RQFII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RQFI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RQFII子基金的價值。認購和贖回RQFII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具體來說，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A股可能被停牌。停牌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套現持倉，從而令RQFII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若停牌其後獲撤銷，投資經理亦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套現持倉。價值下跌：中國A股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或因而蒙受虧損。RQFII子基金並非保本產品，購入其股份不等同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整體中國證券市場（特別是中國債市）均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若因中國債務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而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欠缺流動性，或會令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使RQFI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對比已發展國家，針對內地資本市場和債務工具而設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中國實體正進行改革，以提升債務工具的流動性。然而，任何發展或改革對中國債務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滬港通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兩部分。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被審視。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有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時才會開放進行，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子基金卻無法就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A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賬戶保管上交所的證券。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A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滬港通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結餘降至零或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的系統及市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滬港通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中國A股的持有權：

由于基金透過滬港通購入的中國A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賬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A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賬戶內記錄該等中國A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A股的法定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A股的實益持有權。視乎結算參與者和子基金的託管協議而定，該結算參與者一般將被視為享有該子基金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市場普遍共識是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被視為中國A股的「最終持有人」，而在中國法律下，監管法規傾向讓海外投資者享有中國A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海外投資者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的確實性質和方法仍然存疑。鑑於滬港通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此外，雖然海外投資者獲享中國A股的所有權權利，但作為代理的香港結算並無責任在中國內地代表該等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貨幣：

滬股通股票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因此，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子基金將會承受貨幣轉換風險。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滬股通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